

大法官職權整理表

職權	案件	審理程序
大法官會議	解釋憲法	(1). 大法官現有總額「 <u>三分之二出席</u> 」，及出席人「 <u>三分之二同意</u> 」，如被宣告牴觸憲法的對象是「 <u>命令</u> 」，只需出席人「 <u>過半數同意</u> 」； (2). 大法官會議審理解釋案件，必要時可準用憲法法庭開庭規定對解釋案進行 <u>言詞辯論</u> 。
	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	依多數決標準，規定應有大法官總額「 <u>過半數之出席</u> 」，及出席人數「 <u>過半數之同意</u> 」，方得通過
憲法法庭	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	(1). 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「 <u>判決</u> 」之評議，應經參與言詞辯論大法官「 <u>三分之二之同意</u> 」決定； (2). 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「 <u>裁定</u> 」之評議，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「 <u>四分之三之出席</u> 」，及出席人「 <u>過半數之同意</u> 」行之。
	審理立法院提出的總統及副總統彈劾案等事項	大法官究竟應如何審理立法院所聲請之總統及副總統彈劾案，目前仍缺乏明確之法律規範